



继承法律关系中对继承人故意杀害行为的认定

热点聚焦

□ 杨立新 (天津大学法学院卓越教授)

对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或者其他继承人的认定,一般是由刑事诉讼先予以处理。但问题是,刑事案件被撤销或者刑事判决未认定为犯罪时,民事判决是否应当认定继承人丧失继承权。这不仅涉及民法与刑法的交叉,还涉及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对接。

民事判决认定继承人故意杀害的肯定说和否定说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或者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丧失继承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继承编解释(一)》)第七条进一步规定,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包括既遂和未遂(对为争夺遗产故意杀害其他继承人未作此规定,应当理解须为既遂方可适用),作出了补充性的司法解释。

在继承法律关系中,对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或者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而丧失继承权的认定,应当采用何种证明标准,尚无明确规定。

采用刑事诉讼证明标准认定故意杀害被继承人(包括既遂或者未遂),或者为争夺遗产故意杀害其他继承人(只有既遂),都丧失继承权,没有不同见解。在刑事诉讼中,认定继承人实施上述故意杀害行为的证据不足,不批捕、不起诉或者不认定为犯罪,或者有上述行为的嫌疑但因继承人死亡而撤销刑事案件的,民事判决能否认定继承人因故意杀害而丧失继承权,见解不一。

肯定说主张,上述事实按照刑事证明标准证据不足或者因嫌疑人死亡撤销案的,在民事诉讼中可以依照民事诉讼证据的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认定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或者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而丧失继承权。

否定说则认为,没有刑事案件的有罪判决,不

能在民事诉讼中认定被继承人或者其他继承人的死亡系继承人故意所为,不能判决其丧失继承权。

典型案例:甲、乙结婚多年,生有一女丙20岁,有偶发精神病。甲、乙离婚后,丙随乙生活。乙患病时,甲探望发现母女二人均已死亡。警方经侦查认为,乙疑似他杀,丙疑似自杀。因犯罪嫌疑人丙已经死亡,公安机关依据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规定作出撤销案决定。甲起诉主张,母女二人死亡无法确定先后顺序,应推定女儿后死,继承乙的遗产,自己转继承女儿继承的遗产。法院判决驳回甲的诉讼请求,理由是,虽然刑事案件已被撤销,没有丙故意杀害乙的刑事判决认定,但是,现有的刑事诉讼证据对丙杀害乙的证明达到高度盖然性标准的要求,因而认定丙故意杀害被继承人乙,丙丧失继承权,甲无权主张转继承。

该案民事判决认定“故意杀害被继承人”,采用肯定说主张,认为达到高度盖然性标准,故丙丧失继承权,甲不享有转继承权。反之,采用否定说,刑事案件已经撤销,不能认定乙的死亡为丙所为,丙不丧失继承权,甲可以主张转继承。可见,继承法律关系中对被继承人或者其他继承人死亡的认定,事关继承人继承权益的保护、遗产的流转方向,必须准确定认。

民事判决认定继承人故意杀害的证明标准

民事判决对继承人故意杀害的认定,在刑事案件撤销后并非绝对不能作出认定。但须采取合理的证明标准,即排除合理怀疑。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九条,证明的最高标准即排除合理怀疑的适用范围,尽管其中并未规定“故意杀害被继承人”或者“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情形,但该规定是举轻以明重,应当适用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不能采用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

对前述案例认定丙丧失继承权的民事判决,依据的是刑事案件收集丙有杀害乙嫌疑的证据。但是,该案卷中的证据不仅不能排除合理怀疑,而且也达不到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第一,案发现

场的刀具中未检测出丙的DNA。乙的死亡原因是致命刀伤,与现场刀具的特征相吻合。《鉴定意见通知书》所载的结论是“现场刀刃、刀套、刀柄擦拭物检测出的是乙的DNA”,没有检测到丙的DNA,故无法确定是乙自杀还是他杀。第二,刑事案件的《撤销案件决定书》系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规定,以犯罪嫌疑人丙死亡为由撤销案件,但该决定书是在尸体检验的《鉴定意见通知书》之前作出的,不能认定该决定书关于“犯罪嫌疑人”表述具有实质的事实依据,不排除乙是自杀的可能。第三,卷内的《协助调查函的复函》将丙认定为“重大嫌疑人”,但未作出其杀害乙的结论。第四,丙患有间歇性精神疾病,事发时是否处于发病期,没有否否定或者肯定的证据证明。

根据上述情形,认定丙杀害乙,只是具有一定的可能性,达不到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更不用说排除合理怀疑。在这样的情况下,民事判决认定被继承人乙的死亡是丙故意所为,进而认定其丧失继承权,甲不享有转继承权,显然不当。

认定继承人故意杀害的民事诉讼证明规则

在继承法律关系中,认定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或者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通常须由刑事程序认定。刑事程序认为证据不足不能认定的,民事判决不能根据民事诉讼证据认定。如果刑事程序因犯罪嫌疑人死亡等原因而撤案的,民事判决认定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或者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而丧失继承权,应当采用最高的民事诉讼证明标准。具体规则如下:

首先,刑事侦查、刑事检察或者刑事审判认定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或者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证据不足,不能认定为故意杀人犯罪的,民事判决不能认定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或者其继承人。刑事程序认定故意杀人证据不足,即使民事诉讼获得了故意杀害被继承人或者其他继承人的充分证据,也应移送侦查机关重新侦查。

其次,继承人有故意杀害被继承人或者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嫌疑,但在侦查或者

起诉过程中死亡,刑事案件撤案的,不能认定其有罪,一般也不应当认定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因为,基于法秩序统一性原理,按照刑事犯罪的认定标准,未对某一行为认定为故意杀人罪,民事判决不应作出相反认定。因此,基于法秩序统一性原理应作相同理解,不认定被继承人与其他继承人的死为继承人故意所为而使其丧失继承权。

最后,继承人有故意杀害被继承人或者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嫌疑,在刑事诉讼中死亡而刑事案件撤案的,不认定为犯罪行为;如果依据民事诉讼的最高证明标准,能够认定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或者其他继承人的事实的,民事判决也可以认定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具体要求是:第一,证据充分,证明程度达到排除合理怀疑标准的,可以认定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或者其他继承人,判决其丧失继承权。第二,证明程度达到高度盖然性标准的,也不能认定被继承人或者其他继承人的死为继承人故意所为,因为还存在不是其故意所为的合理怀疑,有可能出现认定失误,错误判决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第三,即使能证明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或者其他继承人,但不能证明故意杀害或者为争夺遗产杀害的主观要件的,也不能判决继承人丧失继承权。



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的法治协同

前沿观点

□ 梅宏 (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教授)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以下简称《BBNJ协定》)以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为目标,为各国民海远洋活动进一步确立法律规范。不仅如此,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还是与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密切相关的议题。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具有重要功能,可以成为应对气候变化的共治方案。

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协同共治的法治需求

国际社会已认识到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在气候治理中的功能,但在法治层面尚未形成协同共治的制度安排。

一、完善协同治理履约机制的法治需求

制度协调难以支持协同履约的要求。目前,对气候变化和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仍停留在公约和相关机构的合作层面,对公约的共同缔约国协同履行义务、经营国际项目等方面缺乏必要规划。

争端解决机制薄弱。缔约国之间就气候变化应对措施是否损害了海洋生物多样性或者保护义务的履行是否充分产生分歧时,公约缺乏高效、强制性的争端解决程序。

二、确立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气候治理空间协调规则的法治需求

首先,海上可再生能源的大规模部署是这一空间冲突的典型体现。其基座安装过程中的打桩作业会产生强烈的水下噪音与震动,对依赖声呐通信和导航的鲸类等生物造成直接伤害或行为干扰;遍布海底的电缆会改变局部电磁场,其铺设与维护则会扰动海底沉积物;矗立的水上结构物可能增加鸟类的撞击风险,改变局部流场,间接影响浮游生物的分布与营养盐的输送,进而扰动基础食物网。

其次,海洋施肥、人工上升流等海洋地球工程活动亦存在气候应对和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空间利用冲突。海洋施肥、人工上升流等海洋地球工程活动旨在通过人为改变海洋特定区域的生物地球化学循环来强化碳吸收,但这些活动的实施并非局限于活动区域,可能引发跨区域的复杂生态效应。

生态整体主义的理论指引

应对前述问题,要以生态整体主义为指引,注

重“海洋一气候”的关联性,建立以生态系统健康为核心的法治框架。

首先,生态整体主义是气候变化与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同治理的内在要求。生态整体主义将全球视为一个动态互联的整体系统,为协同治理提供了认识论基础;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协同治理行动基于整体性视角,避免因局部或单一要素的保护而忽视整体生态功能的维护。

其次,生态整体主义倡导超越地域边界的整体性,这为气候变化与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同治理提供理论支持。碳循环、气候调节等海洋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具有全球公共产品属性,其效益与损害均会产生超越国界的反应。各国在主张海洋资源权益时,必须承担维护全球海洋生态系统的责任,并通过法律手段约束可能损害海洋生态功能的行为。

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协同共治的法治保障

将生态整体主义的理论指引转化为可操作的法治实践,是实现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协同共治的关键。

一、完善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治理的履约机制

1.构建制度协同的履约机制

第一,建立常设性联合机构,设立专门的气候与海洋生物多样性协调委员会,由各公约秘书处、科学咨询机构及缔约方代表共同参与,定期评估政策交叉领域,识别潜在冲突,并共同发布指导性意见。

第二,构建海洋空间规划与气候变化应对、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深度融合

第一,将目标协同纳入规划理念。在编制海洋空间规划时,将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海洋地球工程潜在影响区的评估,与生态保护红线区、重要生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等范围划定进行统筹考虑。

第二,强调生态系统整体性。海洋空间规划必须将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在规划大型海上风电集群时,必须在风机阵列之间预留足够的、符合海洋生物习性的通道,必要时可设置人工鱼礁等生态补偿设施,以减轻其对海底生物栖息地的影响。

第三,健全区域合作机制。各国应通过区域海洋公约或双边、多边协定,共建区域海洋治理机制。

2.运用环境影响评价推动气候治理与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一,推行战略性环境影响评价。当一国考虑将可再生能源设施、海洋地球工程纳入其气候变化应对战略时,战略性环境影响评价能够审查该技术路径的潜在生态风险,与其他减排或增汇方案进行比较分析。评价过程应强制要求进行跨领域专家小组进行定期评审。这一流程通过数据比较和同行监督,促使各国提升履约质量。

第四,设立项目协同审查程序。对于易出现目标冲突的国际项目,应在项目立项前设置协同审查程序。任何拟申请国际气候资金或涉及跨境环境影响的大型国际项目,其提案必须通过该程序的审查。审查需由协调委员会组织的跨领域专家小组执行,重点评估项目对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



性和科学界的意见。

第二,强化适应性管理方法。对于可再生能源设施和海洋地球工程活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只是其持续监测和动态调整的起点。在环境影响阶段,设计一套详细的长期监测方案,明确需要监测的关键指标、监测频率、空间范围以及数据收集与分析方法。获得批准的活动进入实施阶段后,监测仍须同步启动。收集的数据由科学机构进行定期评估,判断实际影响是否与评价阶段的预测相符。当监测数据表明某项指标持续偏离基线,并接近预设的风险阈值时,管理当局应启动应急预案,包括调整活动强度、暂停部分操作,甚至在风险不可控时终止项目。

第三,推动确立国际环评标准。国际社会应通过科学专家工作组,制定针对不同类型的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和海洋地球工程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指南中的参数值应基于最佳科学数据,并充分考虑生态系统的敏感性与恢复力。

第四,明确跨境环境影响评价的强制性程序。该程序应包括:事先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及主管国际组织,提供包含充分科学信息的评价报告草案,给予合理时间供他国评议与磋商,以及回应他国提出的关切与意见。对于在公海进行的活动,评价报告应提交给指定的国际机构供审议和备案。

第五,建立指定国际评审机制。授权现有国际机构,负责接收、登记跨国界的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和海洋地球工程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组织国际专家进行同行评审。该机构可发布具有权威性的技术咨询意见,为各国监管决策提供参考,增强国际社会对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和海洋地球工程活动的监督与信任。



前沿关注

□ 周尧 王清优

近年来,平台就业领域伤害事故引发关注,劳动者为追究赔偿责任,不得不将平台企业告上法庭。法官往往从“是否存在控制劳动过程的主体”入手,考察平台企业或合作方是否对劳动者实施了强管理,从而认定劳动关系。例如,有案例指出:平台合作企业对骑手的工作时间、考勤、派单等具有强管理行为,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据此认定存在劳动关系。研究新业态劳动关系及其劳动争议的法律学者通过各种权威法律案例对涉及的“新业态”劳动者与平台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进行了实证研究发现,绝大部分新业态劳动者,多限于外卖骑手(网约车)与平台的劳动争议起因是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较为严重的意外伤害,需要有人为此给个人或他人造成意外伤害承担高额的赔偿责任。与一般劳动诉讼通常是以劳动关系后涉及工作报酬产生的纠纷完全不一样。

反思“支配性劳动管理”司法理路

司法实践中,为解决新业态劳动争议纠纷的问题,在处理平台劳动者伤害纠纷案件中推出以“支配性劳动管理”为核心的劳动关系认定逻辑。该逻辑认为,只要平台或合作机构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度的控制、管理或评价,即可突破合同形式认定存在劳动关系,从而要求平台承担工伤或侵权赔偿责任。这一思路的出现,在个案层面为部分因交通事故或作业伤害的劳动者提供了救济渠道,但从制度层面看,其应用范围、法理基础与可持续性均存在一定局限。

首先,“支配性劳动管理”的理论基础仍然立足于传统雇佣关系范式,其前提假设是劳动过程存在稳定、直接的控制链条。然而,平台就业的现实具有高度灵活性、多主体化、算法化的特点。相当一部分劳动者以众包或接单模式工作,可自由选择平台、时间与地点,平台的“控制”主要体现为算法派单与信用评价,远未达到传统意义上的人事管理控制。将这种算法规则视为雇佣式“支配”,在概念上存在扩大化风险,也难以反映平台就业的真实特征。

其次,该思路的司法适用具有明显的个案化与被动性。目前多数“支配性劳动管理”案件源于外卖骑手等发生交通事故后,为寻求赔偿而提出的劳动关系确认请求。法院出于救济考量,通过穿适合同形式寻找责任承担主体,从而在特定案件中认定劳动关系成立。这种以个案救济替代制度设计的方式,在短期内固然能为受害者提供补偿,但无法形成普遍规则。由于事实差异巨大,个案判决既无法推广,也不具备稳定预期。司法机关也无从通过个案路径解决平台就业者群体性风险保障问题。

最后,从政策导向看,将“劳动关系”作为解决损害赔偿的唯一通道,事实上形成了法律政策的碎片化与路径依赖。这种做法的本质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当出现损害时,再通过劳动关系认定寻找赔偿主体;而在劳动者未发生伤害时,其职业风险保障、社会保险覆盖、劳动安全管理等则处于制度真空。这种“以关系定保障”的逻辑无法适应平台就业的规模化与灵活化特征,反而使劳动权益保护陷入“非劳动关系即无保障”的二元困境。

平台就业劳动争议的整体性政策制度解决方案

一、从个案穿透转向制度保障

政府与立法机关应将工作重心从个案劳动关系认定转向建立普惠型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应以劳动过程中的风险暴露程度而非劳动关系形式作为参保依据,使所有通过平台从事有偿劳动的人员均可纳入职业伤害保险覆盖范围。

二、完善职业伤害保险制度设计

可参照现行试点经验,建立“按单计费、集中缴纳、统一管理”的平台职业伤害保险制度。由平台企业按照业务量比例向职业伤害保障基金缴费,劳动者在接单期间发生伤害事故的,由保险基金直接赔付,平台负有报送和缴费义务。此举既能实现风险共担,又能避免平台规避雇佣责任。

三、明确平台与第三方机构的风险分担机制

对于存在外包或分包结构的用工模式,应明确平台与合作方的共同责任原则。凡平台对劳动规则、派单机制、信用考核等具有决定性影响的,应承担相应的安全保障与信息报送义务,防止责任层层外包、风险转嫁。

四、引导司法从“劳动关系认定”向“风险责任认定”转型

司法机关在审理相关案件时,应更多关注事故发生过程中的风险控制责任、保险制度适用及安全保障义务,而非机械地追问是否存于“支配性劳动管理”。这种转向有助于建立更合理的责任分配模式,使司法救济与制度保障形成良性衔接。

五、推动立法明确“平台就业”概念

立法应使用更为中性、准确的“平台就业”概念,明确其包括专送、众包、合作等多种模式,分别规定其法律责任与保障方式。“新业态”的“新”是指提供就业或工作信息匹配上出现数字平台这个新工具,至于就业方式及劳动风险等没有变化,进言之,该表述容易掩盖平台用工差异,不利于立法精确施策。

“支配性劳动管理”思路在司法上提供了一种穿透平台合同结构、实现个案救济的便利路径,这种路径既难以支撑系统性法律秩序,也难以回应平台经济下灵活就业人员的现实保障需求。要真正实现“既鼓励灵活就业,又保障劳动者权益”的目标,应当摒弃将劳动关系视为唯一保护前提的传统思维,转而构建覆盖所有平台劳动者的劳动保障制度,并以立法方式明确定义平台就业的法律地位。唯有如此才是破解平台劳动者权益保障困境、实现制度性治理的根本出路。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